

設備之建置」；其後「並修正《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放寬民間團體得申請補（捐）助項目」等文字，修改為「並放寬民間團體得申請補（捐）助項目」；倒數第二行「於一個月內」，改為「於兩個月內」。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 C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 D 案，目前 D、E 兩案仍在協商中，所以我們先處理 F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 G 案。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等一下！F 案……

主席：F 案已經通過了。剛才我在徵詢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包括司法院，都沒有提出異議，委員同仁如果有意見要出聲啊！

針對 G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建議將倒數第三行「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

主席：本案照尤委員美女之提議，倒數第三行「一個月內」修正為「兩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 D 案。

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D 案的部分，連署委員建議我們應該要在三個月內修正目前標題與內容不符之宣傳文案、網站，增補其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介紹後，要提交一個具體的書面報告給貴院。當然，我們會遵照辦理。不過，我們現在要陳明的是，第一、修改網站我們需要一些時間；第二、必須儘速修改的過去的宣傳文案內容，我們做的宣導品雖然有非常、非常小的字是一個「觀審」，但量非常多，也牽涉到國家公帑的使用。多了小小的「觀審」兩個字，其實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宣導的效果，並不會有多麼負面的影響。所以，我們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是不是把內容不符的「宣傳文案」這幾個字刪除？就只及於「標題與內容不符之網站，增補其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介紹。」至於這個期間，是否可以改為下個會期？

主席：尤委員，因為他們的宣導品已經製作完成了，如果要改，就變成要重新再依採購程序進行，還要再編預算、再花錢。我的建議是，現在網站上他們可以改的就改，但是，宣傳文案的部分，日後如果要重新印行或製作，就必須要把它改過來。這樣可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好，把「宣傳文案」先刪掉。但是，大家有一個 understand，就是你們再印的時候，不能夠再這樣印了。

另外，他們說要把時間改為下個會期。講「下個會期」有點空洞，就把「三個月內」改為「八個月內」，那也是下個會期了。現在講八個月內，就到下個會期 11 月了。

主席：下個會期是 9 月開始，就改為「下個會期」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改為六個月可不可以？

蔡廳長彩貞：因為我們做後端的發包，會有一些時間上的需求。